

##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IFLA)

# 关于图书馆与思想自由宣言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起草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理事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荷兰海牙通过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IFLA)致力于支持、保卫和推进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确立的思想自由原则。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宣告，表达知识、创造性思维和智力活动的条件，以及公开表达意见的条件，乃是人类的基本权利。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坚信，知情权和言论自由是同一原则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知情权是思想自由和良心的要求；而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则是自由接受信息的必要条件。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信守其承诺，以保卫思想自由为图书馆和信息产业之核心责任。

有鉴于此，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向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呼吁：坚持思想自由，坚持不受限制地检索信息的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原则，充分承认和尊重图书馆使用者的隐私权。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兹号召其所有成员通过自身的行动来推动、接受和实现以上原则。为此，本联盟特作以下提议：

- 图书馆为信息、观念和创造性想象的作品提供门径。图书馆是通向知识、思想和文化的大门。
- 图书馆应为从事终生学习、独立决策和文化发展的个人及团体提供基本支持。
- 图书馆致力于坚持和发展思想自由，促进和保卫基本民主价值和普遍公民权利。
- 图书馆有责任为知识和思想的表达活动提供方便的途径。为达此目的，图书馆将尽其所能，搜集、保存和展示提供广泛多样的藏书及其他材料，以期充分反映社会的多元化和多样性。
- 图书馆应保证其藏书和服务项目的选择和展示，系出自专业考虑，而非出自政治、道德和宗教观点。
- 图书馆有权自由地搜集、整理和传播信息，反对任何形式的审查制度。
- 图书馆的藏书、设备和服务应对所有使用者一视同仁，不允许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
- 使用者享有隐私权和匿名权。图书馆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使用者的身份及其所借材料向第三者泄露。
- 公立图书馆向公众开放，应坚持思想自由的原则。
- 图书馆员及图书馆的其他工作人员有责任坚持上述原则。
- 图书馆员以及其他图书馆专业人员对雇主和使用者承担双重责任，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以对使用者的责任优先。

---

周一云译自英文原版/ <http://www.chinesetext.dk>

---

